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GUANG XI GUANG HE LAW FIRM

地 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3号
德瑞大厦 15 楼
电话Tel：(0771) 5516950/1/2
网址Http：www.gh-lawyer.com

Add：15/F Derui Building, Minzudadao,
Nanning, Guangxi, P.R.China
传真Fax：(0771) 3196911
电子信箱E-mail：Guanghe@163.com



对钦州市滨海新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钦州市滨海新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法律意见书

致：钦州市滨海新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钦州市滨海新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7 日公开发行了金额为 10 亿元的 2014 年钦州市滨海新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4 钦州滨海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代码为 1480400. IB，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代码为 124941. SH；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6.99%，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7 年期，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7 日，从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开始，2017 年开始每年偿还本金 20%。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自 2017 年开始每年偿还本金 20%。

现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就本期债券提前兑付之本息事宜召开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就相关法律事务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发行人向本所提供了如下资料：

1、2014 年钦州市滨海新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2014 年钦州市滨海新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钦州市滨海新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期债券提前兑付的相关文件材料说明；

4、钦州市滨海新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钦州市滨海新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5、钦州市滨海新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钦州市滨海新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的补充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声明如下：

本所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发行人保证上

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期债券提前兑付之本息事宜召开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就相关法律程序有关的问题发表意见，且基于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理解而出具，并不含有对有关财务、审计、土地评估、信用评级、兑付利率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且不包含对上述事项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性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债券提前兑付之本息事宜召开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会议程序之目的使用并用于呈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文件之一，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债权债务关系形成

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7 日公开发行了金额为 10 亿元的 2014 年钦州市滨海新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4 钦州滨海债）。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代码为 1480400.IB，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代码为 124941.SH。债券持有人认购了发行人的全部债券。根据 2014 年钦州市滨海新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4 年钦州市滨海新城置业集团

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形成债权债务法律关系。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本次提前兑付债券本息重大事项触发企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

依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有权召集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钦州市滨海新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债券信息网两个网站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钦州市滨海新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于2017年11月14日在上述两个相同的网站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钦州市滨海新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中,对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主持人、债权登记日、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参会程序、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效力、原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变更后的兑换付息方案均予以明确公示。

经2017年11月30日9点30分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企业债券张数”为权重,对提前兑付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经发行人统计和债券持有人代表监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合计持有有表

决权的债券 560 万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56%。对提前兑付“14 钦州滨海债”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0 张；反对票 560 万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56%；弃权票 0 张。

该议案未经本期债券二分之一有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关于提前兑付 2014 年钦州市滨海新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未获得通过。

本期债券发行人未参与本次表决。

本所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参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签字页)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

蔡小桔

律师:

何顺生

时间: 2017年 11月30日